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特聘教授III暨優聘教師III學術研究表現審議標準

107年12月18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申請特聘教授III(優聘教師III)之學術研究表現審議標準，依(一)高引用論文、(二)國際期刊論文/專書著作/專書章節、(三)智慧財產權、技術移轉及新品種權、及(四)具體學術成就與貢獻事蹟，合計點數評定之，各項之計點標準如下。

1. 高引用論文:以本校WOS(ISI Web of Knowledge: Web of Science)最新資料庫紀錄為依據，由下列兩項合計之。
2. 發表且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，近10年被引用次數達10次以上者始列入計點。該篇論文近10年總被引用次數除以5，即為該篇論文之點數。
3. H-index值乘以5即為點數。
4. 國際期刊論文/專書著作/專書章節：
5. 國際期刊論文：指5年內屬SCI或SSCI國際期刊論文，且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同一篇期刊論文依下述類別擇一計點。

甲類論文：刊登於SCI期刊，以JCR公告最新之論文期刊影響係數（IF）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。

乙類論文：刊登於SCI期刊，以JCR公告最新之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（R）計點，對照表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排名百分比(R) | 點數 |
| $$\leq 1\%$$ | 12 |
| $$1\%<R\leq 10\%$$ | 9 |
| $$10\%<R\leq 25\%$$ | 6 |
| $$25\%<R\leq 50\%$$ | 3 |
| $$50\%<R\leq 60\%$$ | 1 |
| $$60\%<R\leq 70\%$$ | 0.5 |
| $$70\%<R\leq 80\%$$ | 0.3 |
| $$80\%<R\leq 90\%$$ | 0.2 |
| $$90\%<R\leq 100\%$$ | 0.1 |

刊登於SSCI期刊者，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1.5倍計算點數。

特別類論文：刊登於SCIENCE及NATURE期刊，每篇計50點；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則依作者排序遞減計點，第二作者每篇計25點，第三作者每篇計12.5點，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計6點。

1. 專書著作/專書章節: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（發行）單位出版（或發行）者。專書：國內出版社發行者每部計5點，為國際出版社發行者加計10點。
2. 專書章節：國內出版社發行者每部計2點，為國際出版社發行者加計2點。
3. 智慧財產權、技術移轉、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及新品種權：

5年內以本校為所屬專利權人或品種權人於國內外發表、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收入及技術移轉者， 計點方式如附件一。

1. 具體學術成就與貢獻事蹟：

由審議委員依具體學術成就與貢獻事蹟表(本校特聘教授(優聘教師)申請表之附表一)綜合評定之，最高以該系所申請者上列(一)至(三)項總合點數平均值之10為上限。

學術研究表現評審表如附件二。

1. 年度計算係以特聘教授(優聘教師)起聘日起計之時間為基點往前推算，如107年8月1日生效者，其五年內作品係以107年8月1日往回逆算五年，即102年8月1日為起計基點。

附件一

智慧財產權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獲准國家 | 點數 |
| 中華民國 | 1.5 |
| 歐洲專利（EPO） | 5.0 |
| 美國、日本、德國 | 3.5 |
| 韓國、加拿大、英國、法國、義大利、西班牙、澳洲、紐西蘭 | 2.5 |
| 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、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印度、以色列、墨西哥、巴西、阿根廷、智利、荷蘭、比利時、瑞典、芬蘭、挪威、俄羅斯、南非 | 1.5 |

技術移轉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金額或件數 | 加權 | 點數上限 | 備註 |
| 技轉實收總額 | 100 萬元以下 | 5 | 30 |  |
| 100 萬元以上~500 萬元 | 15 |
| 500 萬元以上~1000 萬元 | 20 |
| 1000 萬元以上~2000 萬元 | 25 |
| 2000 萬元以上 | 30 |
|  建教合 作計畫 管理費 合計總 金額 | 100 萬元以下 | 2.5 | 15 |  |
| 100 萬元以上~500 萬元 | 7.5 |
| 500 萬元以上~1000 萬元 | 10 |
| 1000 萬元以上~2000 萬元 | 12.5 |
| 2000 萬元以上 | 15 |
| 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 | 1 件 | 1 | 5 | 每一件國內技轉或授權案其加權分數為 1 點，其上限不得超過 5 點。細則:每一件之計算方法是指同一技術/專利之授權/技轉同一廠商，不限授權/技轉之地區。 |
| 國外專利 | 1 件 | 0.5 | 3 | 每獲得一件國外專利其加權分數為0.5點，其上限不得超過3點。 |
| 品種權件數 | 1 件 | 0.5 | 2 | 每獲得一件品種權其加權分數為0.5點，其上限不得超過2點。 |